证券代码:300618　证券简称:寒锐钴业　公告编号:2018-105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寒锐钴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寒锐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监许可[2018]174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已刊登在2018年11月16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人民币4.4亿元寒锐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40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1%。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寒锐钴业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2916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618",配售简称为"寒锐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股本192,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399,87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1%。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4、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4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不超过1.32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618",申购简称为"寒锐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9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社会公众投资者在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次发行的寒锐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寒锐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投资者请注意公告中有关"寒锐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寒锐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证券代码为"123017",债券简称"寒锐转债"。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380618",配售简称为"寒锐配债"。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2916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寒锐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寒锐钴业"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8年11月20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代码为"370618",申购简称为"寒锐发债"。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寒锐转债。网上投资者在2018年11月20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4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不超过1.32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静淮街115号

法定代表人:梁建坤

联系电话:025-51181105

联系人:陶凯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8-4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公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信资本")及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民开源")等共同投资设立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民投君信"),与君信资本及苏民开源等共同对外投资。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2018]第795号,现对深交所所问询事项及公司回复披露如下:

1、你公司在苏民投君信中的地位及权利义务、对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回复:

(1)公司在苏民投君信中的地位及权利义务

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与君信资本等合作方签署《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在苏民投君信中的地位为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有限合伙人权利义务。

公司作为苏民投君信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根据财产份额享有投资项目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的权利义务。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参加合伙人会议,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义务如下: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i.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ii.参与选择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iii.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iv.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v.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vi.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2)公司不拥有对于投资标的一票否决权

公司作为苏民投君信认缴出资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可以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采取4/6通过制,即六位投决会委员中四位投赞成票可以通过该决策事项,公司并不拥有对于投资标的的一票否决权。

2、你公司对苏民投君信投资的会计核算及收益计算方式。

回复:

公司作为苏民投君信的有限合伙人,在投资委员会中拥有1/6的席位,可以对该合伙企业的财务、投资等相关活动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认定该合伙企业为联营企业,公司对该投资事项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及顺序计算投资收益。

3、上述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苏民投君信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回复:

(1)苏民投君信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其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参与共同设立的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家核心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消费和服务及环保产业领域内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套开关设备,与基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同业关系。同时,基金管理人君信资本已向本公司出具说明函,承诺基金将严格避免所投资的项目与各有限合伙人存在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与基金投资标的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披露。

(2)苏民投君信在并购退出时若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上下游关联或与上市公司未来转型升级方向存在上下游关联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

基金管理人君信资本已向本公司出具说明函,君信资本未来就苏民投君信所投资标的在并购退出时对于优先购买权的梯次安排如下:

在基金内外部投资者同时提出并购需求的情况下,基金有限合伙人拥有优先购买权;

在多个基金有限合伙人同时提出并购需求的情况下,主业与标的存在上下游关联(但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转型升级方向与标的主营业务存在上下游关联的情况的有限合伙人拥有优先购买权;

在多个基金有限合伙人均提出并购需求,且该类合伙人均满足前述第二款情形的情况下,优先购买权按照该类合伙人在基金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或通过内部协商确定。

4、你公司在与上述机构共同设立苏民投君信时,是否处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回复:

经复查,公司确认在与合作方共同设立苏民投君信之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5、你公司拟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投资领域,专业投资机构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

回复:

公司本次投资苏民投君信时所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投资领域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实际控制人	投资范围
1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桂荣	通过所管理基金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TMT等行业
2	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无实际控制人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并无限定的投资范围
3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王均金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并无明确的投资的范围
4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无实际控制人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并无限定的投资范围
5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资本运作与资本管理,资本投资,产业研究及相关服务,并无限定的投资范围
6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母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母基金,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并无限定的投资范围
8	衡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等,并无限定的投资范围
9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施永雷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服务(除专控)等,并无限定的投资范围

经核查,以上专业投资机构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亦未以协议的形式约定一致行动,因此,以上专业投资机构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将积极关注和参与合伙企业运营,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根据基金运营和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8—03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9月28日分别对外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因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国有股权拟无偿划转至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新区管委会"),将导致曲江新区管委会间接拥有公司的权益超过30%而触发要约收购。曲江新区管委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

2018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73号),依法对曲江新区管委会提交的《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曲江新区管委会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收到反馈意见后,曲江新区管委会立即会同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由于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需进一步核查,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工作。曲江新区管委会于2018年11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9年01月03日之前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做出回复。

本次曲江新区管委会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基金代码	000744(A类),000745(C类)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8年11月21日 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本基金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8年11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本基金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8年11月21日起(含)至2018年11月27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061-7297;

(2)本公司网址:www.bxrfund.com。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47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8年6月13日,该议案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45)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2018-67)。

2018年8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XEDXBBX】"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阳江阳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82072-G"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2月21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将上述人民币3,000万元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XEDXBBX】"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收益28.586301万元已于2018年11月12日全部收回。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82072-G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4、公司申购总额:4,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18年11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2月21日

7、产品投资对象:(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3)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4)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注:子公司按其组织架构,履行相应内控程序;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59期(粤)18GD159X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0	2018.8.10	2019.1.15	4.45%	未到期
2	自有资金(汇成机电)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XEDXBBX】	保本型	200.00	2018.8.13	2018.12.7	3.70%	未到期
3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59期(粤)18GD159X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8,000.00	2018.9.7	2019.4.9	4.45%	未到期
4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86期(粤)18GD186Y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7,000.00	2018.9.18	2019.1.16	4.40%	未到期
5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一智荟系列18278-1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11,000.00	2018.9.21	2018.12.19	4.25%	未到期
6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00	2018.9.28	以具体赎回日期为准	3.60%	未到期
7	自有资金(汇成机电)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0	2018.9.28	以具体赎回日期为准	3.60%	未到期
8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一智荟系列181871-G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00	2018.10.16	2019.4.17	4.30%	未到期
9	自有资金	中投证券	中国中投证券安盈2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0	2018.10.23	2019.1.18	4.00%	未到期
10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09期(粤)18GD209X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14,000.00	2018.11.1	2019.3.11	4.10%	未到期
11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82072-G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00	2018.11.19	2019.2.21	4.1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8,500万元(不含本次赎回的3,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上接B53版)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控制,通过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限制,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引起组合整体的利率风险敞口和信用风险敞口变化进行风险评估,并充分考虑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后,决定投资品种。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5、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利用数量方法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国外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如Barra多因子模型、风险预算模型等,并结合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流程,在各个投资环节中来识别、度量和控制投资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结构,来优化基金的风险收益匹配。

具体而言,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风险控制上,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宏观策略研究小组进行监控;在个股投资的风险控制上,本基金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控制单一个股投资风险。

8、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的有关规定。

●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数据。

●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本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计划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在既定的投资目标与原则下,根据分析师基本面研究成果以及定量投资模型,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独立的交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本基金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监察稽核部对本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50%+中债总指数*50%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5,227,761.39	6.20
	其中:股票	55,227,761.39	6.2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09,561,528.81	90.95
	其中:债券	809,561,528.81	90.9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72,357.38	1.05
8	其他资产	15,996,506.67	1.80
9	合计	890,158,154.2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3,961,004.39	5.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715,924.00	1.0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550,833.00	0.4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5,227,761.39	7.4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363,600	14,616,720.00	1.97
2	000333	美的集团	340,300	13,714,090.00	1.85
3	000963	华东医药	183,800	7,715,924.00	1.04
4	600276	恒瑞医药	120,300	7,639,050.00	1.03
5	600426	华鲁恒升	424,959	7,313,544.39	0.